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4475号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睿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觅睿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觅睿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觅睿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觅睿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觅睿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605,5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52元，共计募集资金292,790,360.00元，坐扣承销费用2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0,790,36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9,944,136.94元及预付的2,000,000.00元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8,846,223.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66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	12,322.10	11,698.13	7,698.13	滨发改金融〔2024〕00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693.49	19,693.49	17,186.49	滨发改金融(2024)001
合计	32,015.59	31,391.62	24,884.62	

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1,391.62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84.62 万元，因此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之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3,708.91 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之日（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993.77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993.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本次拟置换金额
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	12,322.10	6,747.23	57.68	1,322.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693.49	6,961.68	35.35	2,670.80
合计	32,015.59	13,708.91		3,993.7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739.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2,400.00	2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37.74	247.92
律师费用	696.68	268.38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 续费及其他费用	60.00	22.82
合 计	4,394.42	739.12

